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25W/2024-02253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人社议〔2024〕13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A】

【同意公开】

吉人社议〔2024〕13号  
冰

签发人: 王

##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窦悦代表: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创新发展实力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提高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激励,优化考核制度”的建议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省人才政策要求,近年来,我厅会同财政、科技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系列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可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并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可以以不低于70%的比例对完成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团队进行奖励。以上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激发了我省事业单位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在留住人才、引进人才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督促各地各部门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

二、关于“保障科研经费的财政及时拨付到位和科研单位配套支持,并推进科技奖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建议

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潜能，我省出台《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实施方案》《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和具体措施，为科研机构和人员松绑减负、获得更大的自主权提供了坚强保障。为保证科研经费及时拨付到位，解决科技专项资金地方截留问题，2024年起，通过调整拨款渠道，实现资金从省财政厅拨付至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给企业，不经地方财政部门转拨，确保科技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下一步，我省将继续支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大力做好财政资金保障。落实好人才政策3.0，做好安家补贴、子女入学等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探索建立股权投资等创新财政投入模式，充分发挥和放大财政资金效益。

### **三、关于“为人才提供定期行业学术交流的机会、外出进修机会”的建议**

为更好地提升我省人才业务学术水平，近年来我省坚持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不断完善各类人才培养载体。2023年1月，我省正式启动了“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信息数据上报、在线培训服务一体化。目前，我省现有国家级基地5家，省级继续教育基地69家，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21个。每年线下培训经费300万，培训人员1.2万人左右；实现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全覆盖，年度培训56300余人。今年我们还将加大投入力度，计划2024年结合我省实际及今年各基地申报高级研修项目情况，拟定省级高级研修项目138个，年度线下培训2.5万人次。

### **四、关于“充分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和激励作用，提高医疗行业人才的薪酬待遇和社会地位，调动医院和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建议**

按照国家研究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的政策部署要求，2021年，我省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的政策精神，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经验成效，积极研究制定我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2022年6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93号）印发实施。实施意见印发后，我们会同财政、卫健、医保、中医药等部门联合召开全省视频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会同省卫健委、联合印发推进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进度。目前，全省公立医院已经按照“两个允许”政策部署要求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配合省卫健委持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在我省平稳有序推进。

### **五、关于“调整和完善编制政策，为各类人才提供更加稳定和更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机会”的建议**

人才政策3.0版中，围绕引进人才编制落实的问题，创新性采取更为灵活的编制管理政策，实施吉林省万名人才专项编制保障工程，坚持省市县统筹联动，拓展人才用编范围，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用编保障，建立重大项目或重点

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来吉高层次人才家属及团队成员用编保障和驻吉中直单位使用专项编制周转等灵活服务机制。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引进人才落编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积极向编制管理部门反映，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人才编制激励措施。

最后，感谢您对我省人才工作的关注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意。

此致。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7月15日

（联系人：刘众 电话：0431-88690690）

抄送：省人大代选委，省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